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工〔2024〕25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的通知

龙湖区经发办：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建〔2024〕5号）文件精神及区住建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130万元给你单位，款列2024年度“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120199）。

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抄送：区住建局、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潮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部门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13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龙湖镇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			
政策依据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基层设施完善、格局风貌保护、传统建设维护等，改善潮州市潮安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龙湖古寨人居环境，提升历史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数量（处或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